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643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非處方藥品如因「
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業者可
設計不同顏色、圖案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流通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4月6日FDA藥字第
10614030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
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787-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原溢 02-2787-8000#7437
電子郵件信箱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0005958C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處方藥品如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本署同意可設計不同顏色、圖案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流通，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非處方藥品市場銷售需求，在不影響藥品安全、品質及療效下，本署同意非處方藥品可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設計不同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銷售。
- 二、有關外盒、標籤、仿單之變更作業，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48條規定辦理，並製作變更完成之外盒、標籤、仿單電子檔，自行上傳至本署網站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張原溢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7
傳真：02-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3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本署106年3月17日FDA藥字第1060005958C號函影本一份(A210200001106140308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署同意非處方藥品如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業者可設計不同顏色、圖案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流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非處方藥品市場銷售需求，在不影響藥品安全、品質及療效下，本署同意非處方藥品可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設計不同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銷售，並已於106年3月17日FDA藥字第1060005958C號函函請各藥業公協會轉知會員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外盒、標籤、仿單之變更作業，業者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48條規定辦理，並製作變更完成之外盒、標籤、仿單電子檔，自行上傳至本署網站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